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葛賢鍵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貝特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瑞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寬延買賣流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43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9,6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2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